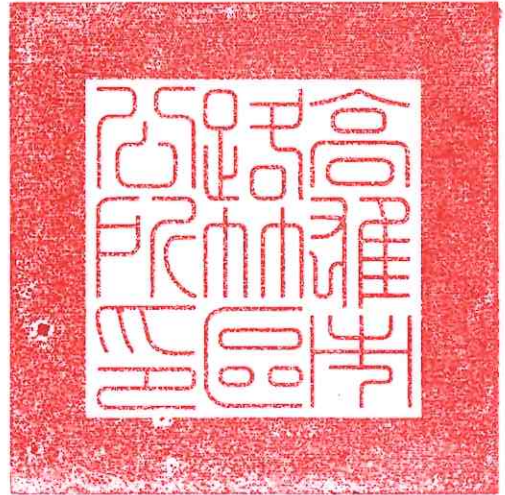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路區民字第113305320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12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部分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91年9月5日台內地字第0910011675號函示意旨。
- 二、本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部分承租人張元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45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外，並另以書面通知出、承租人。
- 三、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如附件：

區長薛茂竹

